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電子報專欄

- [■ 本期摘要](#)
- [■ 校園焦點](#)
- [■ 行政會報](#)
- [■ 陽明訊息](#)
- [■ 山腰部落格](#)
- [■ 課輔部落格](#)
- [■ 捐款芳名錄](#)

副刊專欄

- [■ 山腰電影院](#)
- [■ 閱讀旅行](#)

相簿集錦



這是什麼？

相簿適用IE6, IE7, FireFox, Safari
IE8請開啟「相容性檢視」瀏覽

發行人：梁 廣 義
總編輯：王 瑞 瑤
執行編輯：方 諾 姮
網頁維護：凱 笛 資 訊

快訊



【校園焦點】37屆運動大會與趣味競賽

■ 山腰部落格

著作權，你真的了解嗎？

<<本篇改寫自「研究生講座：學術論文中的法律學分」活動紀錄>>

著作權所包含保護之內容與我們的生活可說息息相關，以下將對著作權法的相關內容予以說明，以利閱讀者有所了解。以歌手專輯為例，包涵音樂著作、詞曲著作，若是再加上整個專輯封面的設計、行銷包裝，整個商品當中便包含許多與著作權相關的部分。東西的存在有其價值，著作方面若沒有實體的東西，法律上即稱為虛擬財產。基於人類的思想是無價的，如果別人需要拿來使用，就要付費或是受到規範，因此需要一些相關法律來保護。

著作權基於在保護思想創作與鼓勵知識交流的兩個端點取得平衡。著作權保護的內容為人格權與財產權，人格權代表個人的思想(這是不能被出賣的)，而財產權則是可以被買賣。人格權不可以被侵犯，亦不可轉讓；而著作財產權是可以轉讓的，如其中的重製權、改作權...等等權利，可透過約訂買賣。

以一本書為例，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，一定要親自撰寫，如果只是負責蒐集資料，則不是所謂的創作著作人。如果一本書有兩個以上的共同著作人，則當成共同著作，如果各自創作章節可以分離，便可以個別章節主張著作；因此共同著作的權利分配將依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，通常以約定(書面契約)規之。

著作人格權中，共同行使一定要經過所有共同作者的同意才可使用，沒有正當理由共同作者不可以隨便拒絕；且不同意行使的原因不可為私人恩怨，要以全部的人的利益為原則。著作人格權亦包涵有：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。公開發表權可以開記者會公佈(如新書發表會)，或以任何公開的方式公告(如學位論文口試亦屬於公開發表權之形式)。

生活實例1：	A片屬於著作權保護的範圍之內嗎？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日前某日本A片發行公司主張A片有其創作性，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。而以台灣法律實務上對於A片不承認有著作權，但A片公司可以主張其民事權利(如發行權)，但是A片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東西，實務上是不被法庭接受。

生活實例2：	既然法律、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考題、標語、通用的符號數表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式，表格、簿冊、時曆不是著作，那便可以自己拿六法全書來印製嗎？

對於法律此等公開之條文於出版社所主張的是其編排權。使用者可以在網路上看或是列印下來合理使用，但若將整本六法全書印製依然是違法之行為。

生活實例3：	如果在寫論文時都已經想好了大綱，剛好有個同學看到，他就先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將你的大綱當作是他的交了出去，而你可以主張該同學侵權嗎？

原則上著作權是保護表達的、實際的，實體的部分，並不保護「思想」，將大綱內容呈現出來才算著作，所以你無法宣稱那是你的著作。

在何種狀況之下，可以主張創作？

1. 實際參與之行為
2. 具有原始性和創作性
3. 從公開發表來主張著作權，或是在書上標出名字以推定為著作人
4. 雇主與受雇者之著作權，原則上受雇人為著作人
5. 出資者與受聘者，原則上受聘者為著作人。

但為避免糾紛，著作人也可以透過契約去規定，是為契約自由原則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原則只要有契約，還是可以推翻法律。

生活實例4：村上春樹的小說IQ84中，男主角的工作是幫人家改寫著作。雖然男主角在住作上不是掛他的名字，而是用原作者的名字，改寫者有改作權，因此只要經過原始作者的同意，男主角也可以主張那是他的著作。

學生論文是著作之一種，如果學校同意作者也可以用別名(筆名)來宣稱主張著作。已經完成之碩士論文，取得碩士學位，就推定你已同意公開發表，別人便不可以隨意引用你的論文。如果有人要翻印販售，也要經過你的同意。論文寫作期間，如果教授有參與撰寫的部分，此論文是為兩人的共同著作，如果教授只是在旁指導無實際參與寫作，教授便不可以主張這是「我的著作」，如主張即為侵權。

生活實例5：台北地院有一個教授，學生曾經要求共同掛名，為了投稿時能因教授名氣而上期刊，但老師拒絕共同掛名，後來老師抄學生的文章投期刊被刊登，可是後來判教授無罪，並不是說他沒有侵權，只是因為無法證明當時教授有拒絕共同掛名，教授主張在內容裡確實有參與只是不想掛名，沒必要去抄襲學生等等，宣判無罪，可是如果有契約便按規定。假設老師和學生約定不可發表文章，之後再拋棄約定把著作權讓給老師，這樣可不可以？

如果老師和學生之間是雇主和受雇者或是出資和受聘者，即可，如果不是，這樣拋棄的規定就無效，此文章就成為公共財，如果是和老師一起共同著作，就歸於共有著作人。學生『著作』，老師請求共同掛名，不侵害著作人格權，但最好有書面約定；老師『著作』，同意學生掛名，也是不侵害著作人格權；學生『創作』，老師要求掛名，侵害著作人格權。

抄襲之爭論是經常見的問題，日前「牛仔很忙」和「小紅帽」爆發抄襲爭議，雖然兩首歌的旋律與曲風都像，在MV在影片中，有著喝牛奶、五個人的畫面、三個人的畫面等相似之處，以著作權法中認為這是模仿，而非抄襲，但是在音樂界文學界對此部分是否抄襲的認定較寬。法律上的抄襲是非常嚴格去認定，如「實質相似」與「有可能接觸被抄襲的著作」等部分來予以定義。如橙果蔣友柏的金魚案為例，法院一審判無罪，二審判有罪，即是二審法官認為橙果有接觸原創者的可能。

量多質也多構成抄襲的機率就越高，實務上發現的狀況是連錯字一起抄、或是將章節調來調去但是內容都一樣，也算抄襲；但如果發現的量只有10%就不構成，因為大部分還是自己的創作。除了量的外，「質」的考量也很重要，將平面作品轉為立體物（如坊間許多的卡通公仔），若無經過著作人的同意也是違法。

師生間抄襲之爭論多數發生在論文的期刊投稿。基於要增加論文被期刊採用的機會，有時學生與教授掛名為共同作者。實務上特別建議此部分的著作主張以契約約定之。

生活實例6：學生與老師的共同著作，如果老師和學生約定不可發表文章，之後學生再拋棄約定把著作權讓給老師，這樣能否成立？

如果老師和學生之間是雇主和受雇者或是出資和受聘者的關係，經學生拋棄與老師的共同著作約定，老師即擁有此論文之著作權。而如果師生間不具有雇主和受雇者或是出資和受聘者的關係，則此著作就成為公共財。

生活實例7：因授課需要而播放影片，然播放影片並非公播版，雖為課程授課使用但已構成侵權；陽明大學所購買之公播版影片只限定於陽明大學使用，若在陽明大學以外機關、場合使用，雖該影片為公播版亦構成侵權之事實。

生活實例8：

在課堂中上網(youtube) 抓影片屬於非營利性質之合理使用，且於影片之後有所討論與評論不構成侵權之事實，而上傳從網路下載的影片將構成侵權之事實。

<心理諮詢中心 許伶楓老師整理>

[←] [回上一頁](#) [○] [回到首頁](#) [↑] [回到最上](#)

陽明電子報
YMNEWS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友站連結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

Copyright © 2010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
國立陽明大學版權所有·未經同意·請勿轉載

